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昭慶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楊委員葉承、陳委員芳姿、張委員竹萱、陳委員彥綺、周委員麗娟

潘委員慈暉、葉委員明貴、曾委員朝源

請假人員：任委員立中、黃委員瑞恒、林委員盈鈞、魏委員子彬、伍委員小玲、學

生代表委員黃冠恩、學生代表委員廖翊婷

列席人員：主計室張致誠組長、黃志敏組員、學務處李俞麟學務長、空中進修學院

陳意文組長、研究發展處簡慧紋組長、資研所許家琦行政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114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簽奉核定中。

四、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3 日簽奉核定實施。

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草案)」及附件1、附件2，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定實施。

六、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要點十一、附表一及附表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4年12月8日簽奉核定實施。

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4年12月16日簽奉核定實施。

參、報告案：

一、空中進修學院提：有關本院應用商學系張旭華教授於11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10日赴日本大阪參與「ICEBHAS II—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Economics Business Humaniora and Applied Science」國際研討會之國外旅費使用空院主任室業務費核銷73,498元，提請備查。

說明：本院應用商學系張旭華教授於11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10日赴日本大阪參與「ICEBHAS II—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Economics Business Humaniora and Applied Science」國際研討會，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73,498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由空院主任室業務費流用至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因國外出差旅費屬管制性項目，出國計畫非屬年度預算核定在案，則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二、空中進修學院提：有關空中進修學院花蓮輔導處，採購招生宣傳物品，費用共計17,325元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提升本單位招生成效，故採購年度招生宣傳物品(環保袋、便條紙共計17,325元)，以強化學校能見度並吸引目標族群，上述宣傳物品將用於(例：校園博覽會、到校宣講、招生說明會、部隊招生等)，並依活動時程規劃分批使用，以確保招生資訊有效傳達。

(二)前開費用係屬推廣費，屬列管經費項目，已逾全校年度推展費上限，惟為業務費實際需求，業於114年11月26日簽奉核准，擬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予以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本所張肇明教授於114年11月5至10日赴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學術文化交流之國外差旅費核銷46,250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二)本所張肇明教授於114年11月5至10日赴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

學學術文化交流，差旅費經奉校長核定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46,250 元整，由【B0037】計畫結餘款專帳-資研所張肇明老師經費項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主計室提：本校115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暨同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二)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使各單位業務順利推行，本校 11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暫依行政院審議通過之支出額度進行分配。如立法院審議結果有刪減預算，則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第六條之規定依比例減列各單位之分配數。

(三)分配會議決議 115 年度支出規模 12 億 3,308 萬 5 千元，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規模分述如下：

1. 經常支出預算額度為 10 億 6,235 萬 8 千元，分配數 11 億 2,008 萬 2 千元，超額分配 5,772 萬 4 千元，分配數較 114 年度增加 1,665 萬 9 千元，主要係 115 年度教職員薪資晉級、增聘專任、專案教師及全校委外辦理業務因基本工資調升致廠商報價亦紛紛上漲等所致。

2. 資本支出分配數 1 億 1,30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379 萬 7 千元，主要係無形資產配合實際需求調整額度所致。

(四)人事費匡列額度為 6 億 8,27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分配數增加 1,528 萬 8 千元，內容如下：

1. 學校統籌 6 億 3,085 萬元，係教職員用人費用(含加班費、特聘教授獎助金、教職員進修研習補助經費等項)。

2. 空中進修學院 990 萬 1 千元，係兼職費及教師鐘點費。

3.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 4,200 萬元，係聘用專任教師用人費用。

(五)業務費分配：

匡列額度為 3 億 9,3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分配數增加 140 萬 6 千元，分配明細如下：

1. 教學單位：分配 496 萬 4 千元。

2. 行政單位：分配 4,333 萬 7 千元。

3. 空中進修學院：匡列 2,907 萬 5 千元。

4.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統籌)匡列 6,782 萬 3 千元。

5. 專技人員酬金(統籌)匡列 82 萬元。

6.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業務費 6,200 萬元，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統籌辦理分配。
7.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121 萬元，依據中央政府推動科技發展經費計算公式而得編列預算。
8. 自籌收入法規核發款項匡列 599 萬 2 千元。
9. 折舊折耗及攤銷匡列 1 億 3,314 萬 6 千元。
10. 水電及電話通訊費，臺北校區分配 1,541 萬 1 千元、桃園校區分配 930 萬元，合計 2,471 萬 1 千元。
11. 管制性經費匡列 594 萬元，包含推展費、體育活動費、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及國外旅費等管制性經費，不得流用。
12. 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匡列 400 萬元。
13. 典禮及活動等專項經費 422 萬 6 千元，包含畢業典禮、校慶、音樂季、文學季、藝術季、溫室氣體盤查、活動中心可行性評估案及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案等經費。
14. 統籌款匡列 600 萬元。
15. 上述分配其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自給自足方式，以上一年度淨收入之 88% 為分配上限；其餘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按業務情況或年度預算規模異動情況調整分配。

(六) 維護費分配：

匡列額度為 2,0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分配數減少 3 萬 5 千元，分配明細如下：

1. 教學單位：分配 86 萬 7 千元。
2. 行政單位：分配 1,388 萬 2 千元。
3. 空中進修學院：匡列 35 萬元。
4. 統籌款：匡列 500 萬元。

(七) 加班費匡列 40 萬元，同上年度分配數，分配數如附表 3。

(八)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匡列 2,39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分配數，分配數如附表 4。

(九)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分配：

固定資產預算額度 7,000 萬元，同分配數，分配明細如下：

1. 教學單位 1：
 - (1) 各教學單位分配 430 萬元(包含 4 個學院各 100 萬元及通識中心 30 萬元)。
 - (2) 教學單位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經費：匡列 100 萬元。
 - (3) 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匡列 100 萬元。
2. 行政單位：一般設備費匡列 1,571 萬 8 千元。
3. 空中進修學院：一般設備費匡列 12 萬元。
4.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匡列 142 萬 1 千元。

5. 政府專案補助計畫：匡列 1,500 萬元(包含教育部專案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99 萬 6 千元、「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賦能會計人才實作基地」225 萬元、「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人才培育」175 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匡列額度 800 萬元及補助案尚餘額度 200 萬 4 千元)。
6. 專案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匡列 360 萬元(包含「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校配款匡列額度 103 萬 7 千元及其他專案計畫校配款匡列額度 256 萬 3 千元)。
7. 建教合作計畫：匡列 250 萬元。
8. 「臺北校區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匡列 605 萬 1 千元。
9.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匡列 200 萬元。
10. 「臺北校區骨幹網路交換器及無線 AP」匡列 650 萬元。
11.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更新」匡列 320 萬元。
12. 「桃園校區 iMac 電腦教室電腦更新」匡列 400 萬元。
13. 統籌款匡列 359 萬元，以因應業務所需、各項專案計畫及校配款額度。

(十)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分配：

無形資產預算額度 2,000 萬元，同分配數，分配明細如下：

1. 電腦軟體經費 1,039 萬 5 千元由資網中心召開之「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分配額度及項目。
2.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匡列 57 萬 9 千元。
3. 「校務資訊系統」匡列 493 萬 8 千元。
4. 專利權經費匡列 4 萬元。
5. 建教合作計畫匡列 150 萬元。
6. 統籌款匡列 254 萬 8 千元，以因應業務所需、各項專案計畫及校配款額度。

(十一)資本支出(遞延資產)分配：

遞延資產預算額度 2,300 萬 3 千元，同分配數，分配明細如下：

1. 「臺北校區體育場改善工程」匡列 128 萬 7 千元。
2. 「優化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外牆整建工程」匡列 384 萬 6 千元。
3. 統籌款匡列 1,787 萬元，以因應業務所需、各項專案計畫及校配款額度。

(十二)空中進修學院及各輔導處依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25 日實際學雜費收入 4,606 萬 4 千元，扣除 12%之預計盈餘 552 萬 8 千元，經費支用上限為 4,053 萬 6 千元，分配數如附表。

(十三)檢附本校 11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辦法：本校 115 年度預算分配案經預算分配會議決議通過後，如數分配各相關單位運用，如法定預算調整時，授權主計室按刪減額度比例調整分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會計資訊系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碩班國際證照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碩班國際證照獎勵辦法如附件。

(二) 本案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第四條申請辦法修正為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碩班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第二條之專業證照者，於每年 6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限在學學生**)，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文件…。

(二) 餘照案通過。

三、空中進修學院提：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高學習效果、建立學生歸屬感，擬新訂導師制，藉由導師輔導提升教育品質以降低休退學率。

(二) 擬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導師輔導費支給作業要點」，調整條文內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

(三) 導師制擬以本院台北校區班級為原則，班導師擬由校本部專任講師以上擔任之，每名導師輔導 2~3 班級。

辦法：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 第一點有關本要點法源部分可參照校修定之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之文字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求，訂定本校辦法要點。

(二) 有關說明三導師制以本院臺北校區班級為原則、每名導師輔導 2~3 班級部分未列入條文中、另說明三所述班導師由校本部專任講師以上擔任與本辦法第二點第三款本校之導師由本部專任教職員擔任不一致，如果職員在空院授課，則渠等對空院而言則屬教師身分，請

空中進修學院再修正調整。

(三)本案法規條文有關空中進修學院簡稱本校部分請再評估。

(四)本案要點授權空中進修學院修正調整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學務處提：為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導師工作因時代變遷日益艱鉅，且本校學制與班級日漸繁多，為因應學生輔導需求並有效運用員額，故修訂本校導師資格與相關辦法。

(二)本次修法除參考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外，並衡酌本校實際狀況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校級及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與任務之相關文字，擬另提案增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2. 增訂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實習合約明定事項、實習合作機構之要件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